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洪莉婷

聯絡電話：(02)8590-660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hung@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附件一 A21000000I_1091362638D_doc8_1_Attach1.odt)

主旨：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並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說明：檢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1份。

正本：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戶政司、本部所屬機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所屬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志工總會、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109/08/04
08:46:24

內政部地政司



1090274433

109/08/04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 1、為辦理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2、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3、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 4、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前點申請，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 5、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時，志工得向承接其業務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6、志工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於升學、就業、服兵役(替代役)或其他用途者，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目	內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例如：王曉明) 英文姓名：(例如：WANG, HSIAO-MING)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例如：100.03.01~107.12.31) 二、服務時數： 小時(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